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295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84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89號、第490號、第491號、第492號、第493號、第494號、第495號、第496號、第497號、第498號、第499號、第500號、112年度偵字第1108號、第4211號、第4435號、第4496號、第5021號、第6400號、第6757號、第7406號、第7808號、第7844號、第7849號、第8220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174號、第9638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移送併辦（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7082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建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建成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一般人若出於合法使用目的，皆得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以供使用，並預見若將所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工具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不法集團詐欺被害人財物時，供匯交、提領款項所用，進而幫助該不法集

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工具實施詐欺取財，並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7月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中國信託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下稱本件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銀行帳戶），開通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並將本件中國信託帳戶及本件華南銀行帳戶分別設定如附表一、二之帳戶為約定帳戶，提高每日最高轉帳金額後，將本件中國信託帳戶、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及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該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存、提款、轉帳及匯款所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幫助該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上開帳戶之資料，先後於附表三之時間，以附表三之方式，向陳錦盛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因此陷入錯誤，而分別為附表三之詐欺取財犯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向陳錦盛等人詐得附表三之款項後，旋即以附表三之方式，將匯入本件中國信託帳戶、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及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提領、轉匯一空，而掩飾此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後經警獲報循線追查，始悉前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坦認不諱（參本院卷第213、239頁），核與告訴人蔡芷寧、劉秀忠、吳素雲、郭念慈、黎禮欽、甘柳春、周秉嫻、曾素葳、賴奕兆、吳佳哲、謝淳榆、朱家親、周榮燦、邱清雄、薛麗花、姜勝棟林志成、李蕙先及證人陳錦盛、林素蓮、黃如萍、林昭忠、陳朝和、張雅茹、楊雅婷、陳祺昌、周淑真、賴信宏所為證述相

符，且有附表三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之證據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衡諸金融存摺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倘有不明之金錢來源，甚且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應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而一般詐欺集團即常以向不特定人收購、租用或以他法取得金融帳戶存摺之方式，從事如同本案之詐欺犯罪模式，報章、雜誌、電視亦常有報導。查被告於案發時年已46歲，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知悉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倘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為圖獲取利益，將本件中國信託帳戶、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及本件華南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與其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之人，顯然對於該帳戶將作為不法使用，予以容任。雖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正犯將如何犯罪，而無法於本件認定被告有與該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犯行之犯意聯絡，惟被告既對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財產犯罪予以容任，則其主觀上當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至屬灼然。另被告既知悉該詐欺集團可能於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利用各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自帳戶內領出，而致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卻猶將帳戶交予詐欺集團，容任上開結果之發生，則其主觀上當亦具有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被告於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已修正。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已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需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始得減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提供本件中國信託帳戶、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及本件華南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予本件詐欺集團使用，供該集團成員於對附表三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使其等陷入錯誤轉帳匯款後，再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且以一行為而犯上開各罪，各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以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既係幫助他人犯罪，犯罪情節及惡性尚難逕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正犯為等同之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中均就幫助洗錢犯行為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㈣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174號、第9638號移送原審併案審理，以及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082號移送本院併案審理部分，各與已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為同一案件，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理。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雖非無見。惟查：

㈠原判決雖認定被告成立幫助洗錢罪，然於犯罪事實中僅簡略記載「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未明確交代該詐欺集團係於何時以何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之詳細經過，而於原判決附表三中，亦未敘明該等被害人遭詐欺取財而匯入本件中國信託帳戶、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及本件華南帳戶之款項，之後是否有遭提領或轉匯之洗錢事實，顯有事實及理由之疏漏，尚有未當。

㈡又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所稱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倘條件有別，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適度量處，禁止恣意為之。而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而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本件因被告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造成被害人遭詐欺之總金額高達新臺幣448萬餘元，所生損害固然並非輕微，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回答提問時，神情緊張，回答急促，本院需一再確認其真意，被告並自陳其罹有情感性精神病，患有躁鬱症，有時會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需服用藥物

（參本院卷第240、241頁），提出其所領有之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為佐（參本院卷第53頁），足認被告罹有精神疾病，對其決定為本件犯行當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原判決就此與被告生活狀況之科刑輕重有關事項未予審酌，以致量刑難謂允當，亦有未恰。而檢察官於原判決未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下所為量刑，猶上訴指稱原判決量刑過輕，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為無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圖獲利，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任意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而幫助詐欺集團對被害人為詐欺取財，並將被害人遭詐欺所匯入款項提領、轉匯，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亦非甚微，所為實有不該，足徵其法治觀念不足，惟念及其終知坦認犯行，堪認有相當悔意，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復衡酌被告罹有情感性精神病，對其為本件犯行時判斷能力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兼衡其目前無業，與母親、弟弟同住，已離婚而無小孩等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如主文所示，且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振倫移送併辦，檢察官洪淑姿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一：本件中國信託帳戶設定約定轉帳之金融帳戶

編號	申請日期	銀行別	帳號
1	111年7月3日	臺灣企銀	000-00000000000號
2	111年7月3日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號
3	111年7月3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4	111年7月3日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號
5	111年7月3日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6	111年7月4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附表二：本件華南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之金融帳戶

編號	申請日期	銀行別	帳號
1	111年7月4日	臺灣企銀	000-00000000000號
2	111年7月4日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號
3	111年7月4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4	111年7月4日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號
5	111年7月4日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遭詐欺取財所匯款項經提領之時間及金額（金額均為新臺幣）	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
1	陳錦盛（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29日前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莉莉Lily」，佯稱可由「cindy」代為操作獲利云云，致陳錦盛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1年7月6日10時33分許	1萬4,000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46分許、同年7月7日上午8時17分、中午12時21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12萬8,875元、5789元、700元，而剩餘754元。	證人陳錦盛於警詢之證述（3648號偵卷第4頁至第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111年12月29日北富銀天母字第1110000095號函附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3648號偵卷第6頁、第7頁、第8頁、第9頁、第10頁至第18頁）。
2	蔡芷寧（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5月13日19時3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婷」，提供假交易連結「IMC Trading」APP」，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蔡芷寧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4日10時19分許	2萬4,150元	於111年7月4日上午11時10分許，連同林昭忠、謝淳榆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33萬1,589元，而剩餘4,185元。	告訴人蔡芷寧於警詢之證述（3647號偵卷第12頁至第18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本件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3647號偵卷第24頁、第25頁、第29頁、第45頁至第81頁、第111頁至第119頁）。
3	劉秀忠（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1月17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婷婷」，將劉秀忠加入「老範台股一百」LINE群組，並於同年6月邀請群組成員加入「外資IMC做市商公司」網路平台及該平台客服人員LINE暱稱「IMC客服員NO.16」帳號，佯稱：可透過平台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劉秀忠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5日19時35分許	3萬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8時5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13萬268元，而剩餘2,049元。	告訴人劉秀忠於警詢之證述（3647號偵卷第19頁至第2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林建成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3647號偵卷第84頁、第86頁、第98頁、第103頁至第110頁、第111頁至第119頁）。
4	吳素雲（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14日16時3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IMC市場交易員小玲」，提供假交易連結「IMC Trading」APP」，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吳素雲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6日9時34分許	3萬元	於111年7月6日中午12時58分許，連同林素蓮、薛麗花、劉儷儷、郭念慈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32萬3,689元，而剩餘2,655元。	告訴人吳素雲於警詢之證述（3479號偵卷第22頁至第24頁），並有中國信託111年10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40583號函附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各1份（3479號偵卷第6頁至第17頁、第26頁、第27頁、第28頁、第31頁、第32頁、第38頁至第44頁）。
			111年7月8日12時53分許	3萬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8分許，連同曾素葳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25萬2,570，而剩餘5,339元。	
5	劉儷儷（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17日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老範P189台報財經俱樂部」LINE群組，並指示劉儷麗下載「IMC Trading」APP註冊資料開通帳戶投資，佯稱：可藉此投資股票獲利云	111年7月5日13時01分許	2萬4,100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8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22萬3,560元，而剩餘2,730元。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賴信宏於警詢之證述在卷（1755號偵卷第6頁至第8頁），並有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

		云，致劉儷儷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5日13時11分許	2萬4,100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7分許，連同甘柳春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47萬3,480元，而剩餘3萬3,335元。	755號偵卷第9頁至第19頁、第33頁、第36頁）。
			111年7月6日11時28分許	6萬元	於111年7月6日中午12時58分許，連同林素蓮、吳素雲、薛麗花、郭念慈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32萬3,689元，而剩餘2,655元。	
			111年7月7日10時59分許	3萬元	於111年7月7日中午12時許，連同曾素葳、邱清雄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43萬8,569元，而剩餘2,228元。	
6	郭念慈（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16日15時1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老範P189台報財經俱樂部」LINE群組，而後以LINE暱稱「IMC市場交易員小怡」、「IMC客服員NO.018」、「雅婷」指示郭念慈下載「IMC Trading」APP註冊資料開通帳戶投資，並佯稱：可透過投資飆股獲利云云，致郭念慈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6日12時31分許	5萬元	於111年7月6日中午12時58分許，連同林素蓮、吳素雲、薛麗花、劉儷儷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32萬3,689元，而剩餘2,655元。	告訴人郭念慈於警詢之證述（1755號偵卷第20頁），並有轉帳紀錄、對話紀錄、中國信託111年8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86146號函附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1755號偵卷第22頁至第23頁、第24頁至第32頁、第35頁、第38頁、第39頁）。
7	林素蓮（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5月13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鄧雅婷」，並將林素蓮加入「老範AL118台報財經交流群」LINE群組及LINE暱稱「IMC客服No.068」帳號，嗣後指示林素蓮依照佯為股票老師之LINE暱稱「楊金」之指示，下載「IMC Trading」APP註冊資料開通帳戶投資，並謊稱：可藉此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素蓮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5日20時8分許	2萬5,000元	於111年7月6日上午8時14分許，先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680元後；再於同日中午12時58分許，連同吳素雲、薛麗花、劉儷儷、郭念慈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32萬3,689元，而剩餘2,655元。	證人林素蓮於警詢之證述（1494號偵卷第3頁至第4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對話紀錄、中國信託111年9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122839313568號函附交易明細各1份（1494號偵卷第10頁、第12頁、第13頁至第17頁、第18頁至第25頁）。
8	黃如萍（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7月5日前透過通訊軟體，佯稱：請求借貸款項參與IMC網路股票投資進行抽獎云云，致黃如萍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5日14時38分許	5萬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1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58萬988元，而剩餘2,332元。	證人黃如萍於警詢之證述（1109號偵卷第8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黃如萍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轉帳紀錄、對話紀錄、中國信託111年9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00705號函附交易明細各1份（1109號偵卷第10頁、第11頁、第12頁、第17頁至第19頁、第20頁至第22頁、第23頁至第31頁）。
9	林昭忠（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底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婷」，佯稱：依客服人員之指示，下載「IMC Trading」APP註冊資料開通帳戶投資，可藉此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昭忠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4日10時54分許	15萬元	於111年7月4日上午11時10分許，連同蔡芷寧、謝淳榆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33萬1,589元，而剩餘4,185元。	證人林昭忠於警詢之證述（1103號偵卷第5頁至第7頁），並有中國信託111年10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48374號函附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1103號偵卷第17頁至第29頁、第30頁、第32頁至第46頁、第47頁、第49頁、第50頁、第51頁）。
			111年7月8日10時46分許	14萬元	於111年7月8日上午10時50分、11時08分許，連同朱家靚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43萬5,689	

					元、19萬1,879，而剩餘3,924元。	
10	陳朝和（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1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美佳」，佯稱佯稱：可透過投資購物平台「匯樂購商城」投資物流購物商品獲利云云，致陳朝和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華南銀行帳戶。	111年7月11日12時51分許	19萬元	於111年7月11日中午12時54分許，以網銀轉帳方式，匯出18萬9,575元，而剩餘2,379元。	證人陳朝和於警詢之證述（17318號偵卷第4頁至第5頁），並有華南銀行111年9月23日通清字第1110034558號函附交易明細、轉帳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17318號偵卷第7頁至第9頁、第10頁至第14頁、第15頁、第28頁、第29頁、第30頁）。
11	黎禮欽（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3月2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可馨」，佯稱可透過投資證券每月獲利30%云云，致黎禮欽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華南銀行帳戶。	111年7月11日14時23分許	49萬元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9分許，連同黃新雲所匯入之款項，以網銀轉帳方式，匯出61萬1,589元，而剩餘605元。	告訴人黎禮欽於警詢之證述（17300號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並有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影本、通話紀錄、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17300號偵卷第20頁、第21頁至第24頁、第25頁至第33頁、第34頁、第35頁、第36頁、第37頁）。
12	甘柳春（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底起透過通訊軟體群組，向甘柳春佯稱可下載「IMC Trading」APP儲值買賣股票云云，致甘柳春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5日13時9分許	35萬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7分許，連同劉儱儱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47萬3,480元，而剩餘3萬3,335元。	告訴人甘柳春於警詢之證述（15264號偵卷第4頁至第5頁），並有轉帳截取畫面、中國信託111年8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86146號函附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15264號偵卷第9頁、第15頁至第23頁、第24頁、25頁、第26頁）。
13	周秉嫻（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2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老範AL118台報財經交流群組」，提供假交易連結「IMC Trading」APP」，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周秉嫻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7日13時54分許	35萬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5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26萬899元，而剩餘1,441元。	告訴人周秉嫻於警詢之證述（15187號偵卷第18頁至第19頁），並有中國信託111年9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03904號函附交易明細、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15187號偵卷第15頁至第25頁、第35頁至第42頁、第43頁、第45頁、第52頁、第57頁）。
14	張雅茹（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2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群組「元宏籌碼交流會161」，提供假交易連結，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張雅茹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1年7月6日9時46分許	1萬元	於111年7月6日上午10時13分許，連同姜勝棟、李蕙先及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63萬8,585元，而剩餘1,907元。	證人張雅茹於警詢之證述（15277號偵卷第1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各1份（15277號偵卷第13頁、第24頁、第26頁、第34頁至第35頁）。
15	楊雅婷（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1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群組「點金聖手」，提供假交易連結，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楊雅婷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華南銀行帳戶。	111年7月11日12時46分許	11萬8888元	於111年7月11日中午12時48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銀轉帳方式，匯出6萬8,605元，而剩餘1,954元。	證人楊雅婷於警詢之證述（1108號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華南銀行111年9月26日通清字第111034951號函附交易明細各1份（1108號偵卷第16頁、第18頁、第20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62頁至第65頁）。
16	曾素蕨（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1月19日17時21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自稱「範仲元」等人之名義，佯稱可下載IMC Tracding交易軟體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素蕨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5日9時52分許	92萬元	於111年7月5日中午12時26分許，連同林志成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24萬680元，而剩餘2,205元。	告訴人曾素蕨於警詢之證述（4211號偵卷第7頁至第11頁、第12頁至第1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大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件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各1份（4211號偵卷第14頁、第21頁、第22頁至第28頁、第47頁至第61頁）。
			111年7月7日11時27分許	15萬元	於111年7月7日中午12時許，連同劉儱儱、邱清雄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43萬8,569元，而剩餘2,228元。	
			111年7月7日11時29分許	15萬元		
			111年7月8日13時1分許	35萬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8分許，連同吳素雲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	
			111年7月8日13時3分許	35萬元		

			111年7月8日13時5分許	1萬元	轉帳方式，匯出25萬2,570，而剩餘5,339元。	
17	賴奕兆（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4日某時許於通訊軟體結識賴奕兆並向其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PROEX」投資虛擬貨幣USDT賺錢獲利云云，致賴奕兆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華南銀行帳戶。	111年7月8日12時47分許	148 萬 7,775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許，連同張貴芬、謝佩芳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銀轉帳方式，匯出179萬924元，而剩餘4萬7,133元。	告訴人賴奕兆於警詢之證述（4435號偵卷第6頁至第7頁），並有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星展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4435號偵卷第7頁背面至第10頁、第11頁、第18頁背面、第19頁背面、第28頁背面）。
18	吳佳哲（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1月21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婷」，佯稱：下載「IMC Trading」APP註冊資料開通帳戶，可藉此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佳哲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8日9時8分許	10萬元	於111年7月8日上午9時40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49萬7,986元，而剩餘5,397元。	告訴人吳佳哲於警詢之證述（4496號偵卷第54頁至第56頁），並有本件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4496號偵卷第43頁至第53頁、第58頁、第73頁、第74頁、第75頁、第76頁、第79頁至第95頁）。
19	陳祺昌（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許於通訊軟體自稱「林婉婷」之名義，將陳祺昌加入「元一投資機構」LINE群組，該社團負責人LINE暱稱「蔡偉忠」向陳祺昌謊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祺昌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1年7月7日11時8分許	20萬元	於111年7月7日中午12時47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19萬7,699元，而剩餘3,055元。	證人陳祺昌於警詢之證述（5021號偵卷第18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岑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各1份（5021號偵卷第19頁、第20頁、第21頁、第22頁至第27頁、第28頁、第29頁）。
20	謝淳榆（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許於通訊軟體自稱「範仲元老師之助理」之名義，向謝淳榆佯稱：下載「IMC Trading」APP註冊資料開通帳戶，可藉此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謝淳榆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4日9時49分許	5萬元	於111年7月4日上午11時10分許，連同蔡芷寧、林昭忠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33萬1,589元，而剩餘4,185元。	告訴人謝淳榆於警詢之證述（6400號偵卷第47頁至第5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中國信託112年2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4641號函附交易明細各1份（6400號偵卷第9頁、第11頁、第13頁、第15頁、第33頁、第55頁、第61頁至第79頁）。
			111年7月6日13時20分許	2萬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7分、3時8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586元、3萬6,859元，而剩餘185元。	
21	朱家靚（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28日11時3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婷」，佯稱：下載「IMC Trading」APP註冊資料開通帳戶，可藉此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朱家靚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8日10時20分許	4萬元	於111年7月8日上午10時50分、11時08分許，連同林昭忠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43萬5,689元、19萬1,879，而剩餘3,924元。	告訴人朱家靚於警詢之證述（6757號偵卷第3頁至第4頁），並有本件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轉帳紀錄、對話紀錄、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6757號偵卷第11頁至第17頁、第21頁至第35頁、第38頁、第57頁）。
22	周淑真（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2月22日10時許於通訊軟體自稱「Baby若蘭」之名義，並介紹LINE暱稱「楊經理」之人予周淑真加為好友，而後「楊經理」向周淑真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摩根股票網路交易平台及網址：https://www.sndqx.xyz」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周淑真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1年7月8日14時27分許	10萬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9分許，連同田翠香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109萬6,356元，而剩餘4,314元。	證人周淑真於警詢之證述（7406號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並有本件台北富邦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7406號偵卷第5頁至第14頁、第17頁、第18頁、第19頁、第20頁、第22頁、第51頁、第52頁、第54頁至第58頁）。
23	周榮燦（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3月3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婷婷」並使周榮燦加入「老範Y100報財經」LINE投資群組、LINE暱稱「範仲元」、「IMC客服No.1	111年7月4日12時37分許	12萬元	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31分許、同年7月5日上午8時9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	告訴人周榮燦於警詢之證述（7808號偵卷第5頁至第6頁），並有中國信託111年10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36872號函附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6」、「IMC市場交易員寶珠」帳號，「IMC市場交易員寶珠」並向周榮燦佯稱：可至「www.my-imc.com」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周榮燦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式，匯出22萬689元、568元，而剩餘1,900元。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7808號偵卷第13頁至第23頁、第24頁、第28頁、第30頁、第34頁、第35頁、第36頁、第38頁至第43頁）。
24	邱清雄（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0年12月31日某時許，先後致電、發送投資連結簡訊予邱清雄，迨邱清雄加入「老範FL19台報財經交流群」LINE群組並與LINE暱稱「範仲元」之人結識，「範仲元」便指示邱清雄下載「IMC Trading」APP註冊資料開通帳戶投資，並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邱清雄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7日11時48分許	10萬元	於111年7月7日中午12時許，連同劉儷儷、曾素葳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43萬8,569元，而剩餘2,228元。	告訴人邱清雄於警詢之證述（7808號偵卷第7頁至第8頁），並有中國信託111年10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36872號函附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7808號偵卷第13頁至第23頁、第45頁、第50頁、第51頁、第55頁、第59頁至第68頁）。
25	薛麗花（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年初某日，在網路上張貼股票投資廣告，迨薛麗花加入「老範C192台報財經交流群」LINE群組後，向薛麗花佯稱：下載「IMC Trading」APP後註冊資料開通帳戶，可藉此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薛麗花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6日10時58分許	10萬元	於111年7月6日中午12時58分許，連同林素蓮、吳素雲、劉儷儷、郭念慈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32萬3,689元，而剩餘2,655元。	告訴人薛麗花於警詢之證述（7844號偵卷第5頁至第6頁），並有本件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7844號偵卷第14頁至第23頁、第26頁、第27頁、第28頁、第30頁、第34頁、第42頁至第49頁）。
26	姜勝棟（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6月底某日，傳送簡訊予姜勝棟，迨姜勝棟加入LINE暱稱「王莉莉-協理」之人好友後，向姜勝棟佯稱：元宏投顧將上市，可至網址：http://rk.neimtk.com?openExternalBrowser=1存入款項用以投資云云，致姜勝棟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1年7月6日9時13分許	3萬元	於111年7月6日上午10時13分許，連同張雅茹、李蕙先及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63萬8,585元，而剩餘1,907元。	告訴人姜勝棟於警詢之證述（7849號偵卷第20頁至第21頁），並有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111年9月26日北富銀字第1110000071號函附交易明細、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7849號偵卷第11頁至第17頁、第22頁至第23頁、第34頁背面、第28頁）。
27	林志成（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1月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鄧雅婷」，並將林志成加入「老範AL118台報財經交流群」，並指示林志成下載「IMC Trading」APP，並加入LINE暱稱「IMC客服No.009」帳號，謊稱：可藉此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志成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7月5日9時57分許	2萬元	於111年7月5日中午12時26分許，連同曾素葳及其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24萬680元，而剩餘2,205元。	告訴人林志成於警詢之證述（8220號偵卷第5頁至第6頁），並有本件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轉帳紀錄、對話紀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8220號偵卷第14頁至第23頁、第30頁至第33頁、第36頁、第41頁、第51頁、第52頁、第53頁）。
28	李蕙先（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5月1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自稱「陳景倫」之人，佯稱可加入投群組，投資原油獲利云云，致李蕙先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1年7月6日9時19分許	40萬元	於111年7月6日上午10時13分許，連同張雅茹、姜勝棟及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63萬8,585元，而剩餘1,907元。	告訴人李蕙先於警詢之證述（9638號偵卷第6頁至第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本件台北富邦銀行股份天母分行111年9月19日北富銀天母字第1110000068號函附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9638號偵卷第8頁、第10頁、第11頁至第17頁、第19頁、第20頁、第22頁至第56頁）。